

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。
- 四、新住民：指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者。
- 五、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。